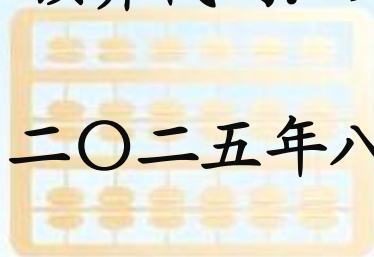


附件 1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魏县前大磨乡人民政府
预算代码：921



二〇二五年八月

魏县前大磨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魏县前大磨乡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选举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五）乡镇党委领导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人民武装工作

实行统一领导。

（六）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八）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九）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部门职责，是指本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责情况。各部门可从

经批准的“三定”方案和相关文件中提取有关信息，可参照部门预算中对职责的描述情况予以公开）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魏县前大磨乡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前大磨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前大磨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魏县前大磨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08.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11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5.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1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总计	62	830.1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魏县前大磨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0.18	830.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08	408.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408.08	408.08					
2010301	行政运行	408.08	408.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4.42	44.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44.42	44.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	3.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33.46	33.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7.71	7.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5	22.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5	22.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支出	22.35	22.35					
213	农林水支出	355.22	355.2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振兴	35.00	3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 坚成果衔接乡村振 兴支出	35.00	35.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20.22	320.2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 村党支部的补助	320.22	320.2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0.11	0.11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及改革成本支出	0.11	0.11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11	0.11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魏县前大磨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0.18	795.07	35.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08	408.08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8.08	408.08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08.08	408.0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2	44.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2	44.4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	3.2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6	33.4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1	7.7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5	22.3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5	22.3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35	22.3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5.22	320.22	3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5.00	0.00	3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00	0.00	35.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20.22	320.22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20.22	320.22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1	0.00	0.11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11	0.00	0.11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11	0.00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魏县前大磨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08.08	408.0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11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42	44.4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35	22.3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55.22	355.22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11	0.00	0.00	0.1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0.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0.18	830.07	0.00	0.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30.18	总计	64	830.18	830.07	0.00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魏县前大磨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3.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9.47	30201	办公费	95.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1	30202	印刷费	10.7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2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6	30206	电费	4.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1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4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5.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5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0.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4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34.1	公用经费合计					16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魏县前大磨
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故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魏县前大
磨乡人民
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1	0	0.11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11	0	0.11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11	0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魏县前大磨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故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3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 306.8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 1.乡村两级干部工资支出减少 2.占地补偿支出减少。支出减少 306.8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 1.乡村两级干部工资支出减少 2.占地补偿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0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5.07万元，占95.8%；项目支出35.11万元，占4.2%；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0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306.8 万元，降低 27%，主要原因是 1.乡村两级干部工资支出

减少 2.占地补偿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830 万元，减少 306.8 万元，降低 27%，主要原因是 1.乡村两级干部工资支出减少 2.占地补偿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4.7 万元，降低 21%，主要原因是乡村两级干部工资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8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4.7 万元，降低 21%，主要原因是乡村两级干部工资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3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占地补偿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3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占地补偿支出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增加；本年支出 0.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比年初预算减少 83.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乡村两级干部工资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8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比年初预算减少 83.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乡村两级干部工资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1%，比年初

预算减少 8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乡村两级干部工资支出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1%，比年初预算减少 8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乡村两级干部工资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占地补偿未列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占地补偿未列入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xx%，比年初预算增加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08 万元，占 49.2%，主要用于乡镇干部工资及日常办公费用等支出；卫生健康类（类）支出 22.4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费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355.2 万元，占 42.8%，主要用于农村干部工资及办公经费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xx 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4 万元，占 5.4%；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xx 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1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预算；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车；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

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招待费；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招待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1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34 万元，降低 45%，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及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无公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公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30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4个，涉及资金51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1个，涉及资金0.11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村干部工资”、“村办公经费”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涉及到村干部工资、村办公经费、等能及时发放到位，减轻农民负担，做到专款专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村干部工资项目及村办公经费项目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4 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干部工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 分，村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 分，服务基层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 分，自收自支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18.4 万元，执行数为 5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

标，完成 518.4 万元;完成 100%。未发现问题。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2024 年度无部门项目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收自支人员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001 - 魏县前大磨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8.390000		执行数		58.049400		74.05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 30 位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按时发放,提高职工生活水平,降低信访事件发生,促进工作顺利开展。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自收自支人员发放工资涉及人数	=		30 人				0.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正确发放人数/应发放人数	=		100 %				0.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		100 %				0.00
		成本指标	年度工资发放总金额	年度工资发放总金额	=		78.39 万元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自收自支人员福利待遇	提高自收自支人员福利待遇,保障员工工作积极性	文字描述		提高自收自支人员福利待遇,保障员工工作积极性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	工资及时发放,员工积极性提升	文字描述		工资及时发放,员工积极性提升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人数/全部调查人数	≥		95 %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405204746
	自评总分										7.4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联系电话:										
填报人: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服务基层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001 - 魏县前大磨乡人民政府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情况	预算数	35.23000	到位数	35.230000	执行数	24.000000		68.12		
		0								
	其中:财政	0	其中:财政资	0	其中:财政资金	0				
	政资金		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情况	及时拨付 35.23 万元乡经费后,使前大磨乡环境整治、社会治安、乡村振兴等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下辖 29 个村的管理。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完成值	情况
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	办公用品等耗		≤	8	万元		0.00
			费用	材费用						
		成本指标	印刷品购置费	条幅展板传单		≤	9	万元		0.00
				等印刷品购置						
		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费用	涉及到的机械		≤	18.23	万元		0.00
				费和人工费等						
		数量指标	维修办公设备	维修办公设备		≥	20	次		0.00
				次数	数量					
		数量指标	禁烧防火宣传	禁烧防火等宣		≥	2	次		0.00
	次数		传							
数量指标	乡垃圾清理率	乡清理垃圾数		≥	90	%		0.00		
		量/乡垃圾总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合格数量/项目		≥	90	%		0.00		

	总数量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使用情况	办公用品使用情况	文字描述	乡办公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序时进度	资金拨付按要	=	100 %	0.00
		拨付比例	求达到序时进			
			度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上级政策部署和重点任务	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	文字描述	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乡域内生态环境卫生大气质量等得到有效改善	文字描述	乡域内环境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群众占全部调查群众的比例	≥	95 %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812375816	
自评总分	6.81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村干部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001 - 魏县前大磨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2.357	到位数	232.357500		执行数	232.357500		100.00			
		5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 176 名村干部工资，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发放工资的村干部人数		=	176	人			0.00	
		质量指标	发放率	足额发放资金		=	100	%			0.00	
		时效指标	12 月底按时完成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情况		文字描述		12 月底发放到位			0.00	

		况				
	成本指	村干部工资	给村干部发	=	364. 万元	0.00
	标	总成本	放的工资总		94	
			额			
效益指	社会效	维护社会稳	保证村干部	文字	维护社会	0.00
标	益指标	定	正常工作维	描述	稳定	
			护社会稳定			
	可持续	提高村干部	提高村干部	文字	村干部工	0.00
	影响指	工作积极性	工作积极性	描述	作积极性	
	标				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	服务对象满	满意群众占	≥	95 %	0.00
指标	象满意	意度	全部调查群			
	度指标		众的比例			
预算执	预算执		10			10
行率	行率					
自评总						10
分						

五、存在问
题
原因及整
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村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1001 - 魏县前大磨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857500	到位数	29.857500	执行数	29.8575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前大磨乡 29 个村, 需要 39.81 万元, 提高村办公积极性, 更好的服务群众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发放村数	发放经费的村数		= 29 个			0.00	
		质量指标	发放率	足额发放资金		≥ 95 %			0.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12 月底按时完成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情况	文字描述	12 月底资金发放到位置	0.00
	成本指标	村运转总成本	村办公需要经费总额	=	39.8 万元1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村委会正常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文字描述	维护社会稳定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村委会运转效率	提高村委会运转效率	文字描述	村干部工作积极性提高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群众占全部被调查群众比例	≥	95 %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分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